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在杭州临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吕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峻峰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上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在杭州临安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及投资金额: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哈尔斯”)拟与杭州新印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印社”)及关联人欧阳波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印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印扑科技”),印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哈尔斯的投资金额为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3、风险提示:本次拟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拟投资的标的为新设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无法正常设立或是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独立开展产品定制业务,激发团队活力,更好地打造定制化生态平台,为产品赋能,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在浙江杭州投资设立浙江印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印扑科技”)。

1、印扑科技基本情况(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

(1)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自主开发,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佣金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塑料制品、不锈钢及其他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打印及印染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3)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货币
欧阳波	200.00	20%	货币
杭州新印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	290.00	2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杭州新印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印社”。新印社的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子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P)	2.90	1%	货币
屠颖华(LP)	113.10	39%	货币
马小辉(LP)	174.00	60%	货币
合计	290.00	100%	

因欧阳波为哈尔斯董事、副总裁、持股1,384.38万股的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与哈尔斯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子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为拟由马爱丽发起成立的投资公司,拟成为新印社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屠颖华、马小辉为哈尔斯的业务骨干,拟成为新印社的有限合伙人;马爱丽、屠颖华、马小辉与哈尔斯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哈尔斯与欧阳波共同投资设立印扑科技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51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欧阳波先生:汉族,1973年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OEM系统。1997年2月至2008年8月,先后担任浙江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销售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08年8月至11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强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384.38万股,是控股股东吕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爱丽女士:住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现就职于亚鸥企业集团,任总经理;对外投资了上海凯禹资产管理公司,任监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屠颖华先生:住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现就职于哈尔斯,是核心业务骨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小辉先生:住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现就职于哈尔斯,是核心业务骨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新印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子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为拟成立的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欧阳波

丙方:马爱丽

(二)投资方案

1、甲乙丙三方同意,各方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印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注册地为杭州市(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地址为准),经营期限为50年。

2、丙方或丙方控制的公司将以其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参与本次投资,该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称为杭州新印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丙方或丙方控制的公司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51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认缴2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杭州新印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认缴29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4、出资期限

(1)目标公司首期出资792.90万元,在目标公司成立后36个月内缴纳到位,其中:甲方应在目标公司成立后12个月内缴纳510.00万元;乙方应在目标公司成立后12个月内缴纳200.00万元;杭州新印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应在目标公司成立后12个月内缴纳49.90万元,在目标公司成立24个月内缴纳17.00万元,在目标公司成立后36个月内缴纳16.00万元。

(2)目标公司剩余出资207.10万元,在目标公司成立后5年内缴纳到位,具体缴纳时间由各方协商确定。

5、协议各方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三)公司治理

甲乙丙三方就此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有关情况,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目标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职权。

(1)公司就下述事项,应当经股东会讨论,并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执行:

①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2)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执行。

2、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甲方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目标公司设一名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设若干名副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四)生效、变更和终止

1、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有客观情势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协议有关条款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变更。

3、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2)本次投资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3)由于协议一方严重违反协议导致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则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协议。

4、各方确认,如果协议因客观因素导致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的调整等),各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按照出资比例承担本次投资的成本和损失。如经审计确认目标公司扣除成本、费用后仍有剩余资产的,由各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印扑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完成后哈尔斯将持有印扑科技5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欧阳波先生等共同设立印扑科技,是为了在定制业务上积极地探索与布局“互联网+轻制造”的创新模式。公司将通过新设独立子公司及搭建自有团队的方式,并凭借自身在杯壶行业深耕多年的研发、制造、资源等优势,逐步打造互联网销售的生态化平台,更灵活、快速地适应市场变化,不断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个性化需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探索新的盈利空间,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事项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拟投资的标的为新设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各种因素无法正常设立或是运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20年度,公司除向关联自然人欧阳波先生发放高管薪酬外,未与其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递交的本次议案及相关材料,并认真核实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提交相关资料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投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哈尔斯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以下简称“瑞士希格”)。

2、增资金额: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

3、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瑞士希格增资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瑞士希格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使其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瑞士希格增资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

本次增资前后,瑞士希格的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的出资比例仍为100%。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瑞士希格增资1,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实际汇率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SIGG Switzerland Bottles AG

1、成立时间:2016年2月15日

2、注册地址:Walzm ü hlestrasse 62, 8500 Frauenfeld, Switzerland

3、注册资本:110万瑞郎

4、主营业务:饮用水瓶(杯)(包括铝制、不锈钢、塑料、玻璃等材质)以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6月30日,瑞士希格总资产为101,320,726.47元,净资产为10,338,653.27元,资产负债率为89.80%,实现营业收入32,311,438.48元,净利润为-1,179,325.14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通过提升瑞士希格的资本实力,增强其自身运营能力,有助于推进其更好地开展海外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增资完成后,瑞士希格仍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目前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瑞士希格的经营受其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增资后,瑞士希格的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3日(周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3日(周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7日(周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高德置地A座北塔2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1-3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以上议案1-3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或邮件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0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宇超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0579—89295392

电子邮箱:huyc@haers.com

5、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5”,投票简称为“哈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表一: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文件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对同一议案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议案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议案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股份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